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王三仁

被代位人 陳亭伊

相 對 人 陳利鴻

陳順子

陳信安

陳翰霆

王鼎豐

李陳素雲

陳惠秀

陳湘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被代位人及相對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清讚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
02 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03 被繼承人陳清讚所遺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至二
04 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05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及被代位人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其為被代位人丁○○之債權人，丁○○積欠聲
08 請人新臺幣(下同)380,438及利息未清償，聲請人並已取得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債權憑證。又丁○○與相
10 對人丙○○等8人(下合稱相對人)之被繼承人陳清讚於民國1
11 11年12月28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至二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
12 遺產)，又被繼承人陳清讚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13 ○000地號土地，即附表一編號2、4所示遺產迄未辦理繼承
14 登記，依法由丁○○與相對人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。
15 而丁○○除系爭遺產外，無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債務，復
16 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，致聲請人無法受償，聲請人為實現
17 債權，爰請求代位丁○○訴請分割遺產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18 所示。

19 二、相對人則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
20 意系爭遺產由其等與丁○○依附表一至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
21 示方法分割。

22 三、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
23 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
24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
25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事
26 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前項裁
27 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
28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
29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
30 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
31 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33條第2、3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

01 請人之請求，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，合意聲
02 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
03 斷，合先敘明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丁○○積欠其欠款未清償，為其債權人乙節，業
06 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地院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
07 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又被繼承人陳清讚於111年12月28日死
08 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而丁○○與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
09 如附表三所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第二類謄
10 本等件為證，另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岡山地政
11 事務所函所附繼承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
12 籍謄本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及所附
13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亦堪信為真實。

14 (二)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
15 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
16 物權。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
17 分行為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
18 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惟原告如於訴訟中，
19 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
20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亦與民法第75
21 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
22 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代位丁○○行使分割遺產，丁○○與
23 相對人尚未就繼承自陳清讚之附表一編號2、4所示遺產辦理
24 繼承登記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先由丁○○與相對人等人就被繼
25 承人陳清讚之附表一編號2、4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可分
26 割，是聲請人請求丁○○與相對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清讚之附
27 表一編號2、4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
28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(三)次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
30 11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31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

01 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公
02 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
03 暫時的存在。因丁○○及相對人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分割系爭
04 遺產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
05 定，而不能協議分割，是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，自
06 屬有據。

07 (四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08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09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10 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綜合審酌丁○○及相對人之應繼分比
11 例，並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
12 等情事後，認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由丁○○及相對人依附
13 表一至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
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兩造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1 書記官 蔡嘉薇

22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清讚之不動產

23

編號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	分割方式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2320/0000000	丙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壬○○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2320/0000000	○、甲○○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2320/0000000	○、乙○○ ○、己○○ ○、庚○○ ○、丁○○ 按應繼分比

(續上頁)

01
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9870/0000000	例各取得九分之一，並保持分別共有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陳清讚之存款

03

編號	銀行名稱	金額(新台幣)	分割方式
1	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號)	1元(暨其孳息)	均由甲○○單獨取得，並得單獨前往領取。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號)	745元(暨其孳息)	
3	聯邦商業銀行樹林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號)	540元(暨其孳息)	
4	岡山區農會(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)	117元(暨其孳息)	
5	岡山區農會(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)	7550元(暨其孳息)	
6	永安區農會(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)	453元(暨其孳息)	

04

附表三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05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丁○○(被代位人)	1/9
2	丙○○	1/9
3	辛○○	1/9
4	戊○○	1/9
5	壬○○	1/9
6	甲○○	1/9
7	乙○○○	1/9
8	己○○	1/9
9	庚○○	1/9

